

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苏海企司〔2023〕64号

关于同意转让江苏汇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批复

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长城公司转让所持江苏汇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集团公司同意你司转让持有的江苏汇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。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，你司在转让上述股权过程中，应严格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1日

海企集团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